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鵬文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l5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8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 (A09030000E_1140128075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28075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重申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
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，就實際
情形擇一請領，並補充說明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1月26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123800號書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2/05
14:23:04
交換章